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HTC-FW-2026-1243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服务名称：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甲　　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乙　　方：　北京联众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买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项目名称)中所需 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服务名称)经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人名称)以 XHTC-FW-2026-124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联众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 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内容： **详见如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用途
1	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过渡供电系统架构 (采用发电车作为临时主供电源)： 租赁 2 台并机运行的额定容量不小于 1250kVA 的 0.4kV 静音发电车组，作为改造期间的临时主供电；通过临时电缆，将发电车组输出的 0.4KV 电源直接接入学校中心配电室低压出线，替代原市电电源，带所有低压配电柜出线负荷。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保障全校用电保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047078.54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贰佰零肆万柒仟零柒拾捌元伍角肆分。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2047078.54	1	2047078.54
总价（元）					2047078.54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正常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合同正常执行，经甲方检验服务正常运行 2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款项，主体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5 日后，经学校审计审核，按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余额，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款项支付如因甲方内部财务审批等流程原因发生延期，不属于甲方未按约定付款节点履行付款义务情形，乙方不得以此认定甲方违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4）服务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心配电室恢复正常市政供电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乙　方：北京联众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文辰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一号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北坊村

村委会西 380 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定福庄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奉先支行

帐　　号：11043301040003700　　帐　　号：11050169510000000442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联众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租赁 2 台并机运行的额定容量不小于 1250kVA 的 0.4kV 静音发电车组，作为改造期间的临时主供电；通过临时电缆，将发电车组输出的 0.4KV 电源直接接入学校中心配电室低压出线，替代原市电电源，带所有低压配电柜出线负荷。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工作结果交付：/

四、服务期限：

五、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正常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合同正常执行，经甲方检验服务正常运行 2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款项，主体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5 日后，支付至全部合同额，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4）服务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果乙方持续不改善的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所造成的后果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约定：

1.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间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供电中断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供电；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规定。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操作、设备故障等）导致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公开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履约保证金

1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4 合同服务到期后三十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7、合同未尽事宜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公开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8.3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18.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 临时过渡用电保障	2047078.54	1	2047078.54	
总价（元）				2047078.54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针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心配电室改造临时过渡用电保障项目，郑重作出全面服务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校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电力施工及安全规范标准组织全过程作业。承诺施工期间实现零停电、零安全事故、零质量隐患、零校园不良影响，全面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师生生活用电不间断稳定运行。我方保证所有进场设备、材料经第三方检测合格，施工工艺标准、工序流程规范，严格配合校方整体工期计划，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临时用电保障及配套施工内容。全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降噪防尘、防火管控，杜绝违规施工、扰民施工行为，项目验收完全满足电力专项验收及校方验收标准，全力保障项目整体高质量交付。

为确保本项目临时用电保障及配套施工质量达标，我方建立全过程、全环节质量保障体系。一是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值守人员、作业班组质量职责，实现全员质量管理。二是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发电车、电缆、接驳柜、辅材等所有设备材料全部提供合格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设备、材料严禁进场使用。三是关键工序质量管控，对电缆接驳、电源倒换、负荷切换、市电解列、并机供电等核心工序实行技术交底、全程旁站、完工复检制度，杜绝操作偏差。四是落实过程质量巡检，每日对供电运行状态、施工工艺、设备工况进行质量核查，及时整改质量隐患，确保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建立项目专属现场监管体系，实行“专人监管、全程值守、动态巡查”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现场安全员、质量员、运维值守人员，24 小时在岗监管。施工及供电保障期间，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巡查，重点监管发

电车并机运行状态、负荷波动、线路接驳稳固性、施工现场防火、围挡、警示标识、校园文明施工情况。建立每日监管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闭环管理。严格执行校方现场管理制度，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理及电力部门监督检查，全程规范作业流程，杜绝违章操作、违规施工，确保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全过程可控、在控。

结合本项目校园不停电施工特点，针对供电中断、设备故障、安全作业、校园环境、工期衔接等各类风险制定专项风险管理方案。一是供电风险管控，采用双台 1250kVA 发电车并机冗余供电模式，单台故障可无缝切换备用机组，杜绝全域停电风险，实时监测负荷变化，杜绝过载、波动异常。二是设备风险管控，每日开展设备保养、线路巡检、隐患排查，储备备用配件及抢修物资，提前规避设备停机、线路故障风险。三是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电力安全作业规程，落实动火审批、绝缘防护、防火防汛措施，杜绝触电、火灾、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四是工期及协调风险，细化施工节点，提前对接校方施工计划，预留工序缓冲时间，避免工序冲突、工期延误风险。五是校园管控风险，严格降噪、防尘、围挡隔离，规范施工区域，避免影响校园教学生活秩序。

为深度对接采购人校园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高效、有序、合规推进，我方制定全面、可落地、可操作的专项对接措施。一是建立专属对接组织架构，设立项目总负责人、校方专职对接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对接校方后勤、基建、安全管理部门，实现点对点精准对接。二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行日报、周报制度，每日报送当日施工内容、供电运行情况、现场安全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施工进度、难点问题及整改情况。三是严格落实校方审批管理制度，设备进场、动火作业、现场开孔、施工计划调整等所有作业提前报备、主动报批，

严格服从校园安全、门禁、施工时段、环境管控各项规定。四是联动应急协同机制，与校方安保、后勤运维部门建立应急联动通道，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同步校方、协同处置，快速排除隐患、恢复稳定。五是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检查、考核、整改要求，实时优化施工及保障方案，完全适配甲方校园管理体系及项目实施要求。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联众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心配电室设备更新临时过渡用电保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TC-FW-2026-1243）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204.707854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